

多一份安心 無懼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

人生無常，一旦被診斷出患有嚴重疾病或喪失心智能力，確保您的保單得以持續，並在家人最需要財務支援的困境時，能夠動用保單價值尤其關鍵。

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我們將根據您預設的安排，執行以下其中 1 項指示，確保您和您的家人在關鍵時刻的財務穩健。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及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預設**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倘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特定的疾病，我們將根據您預先所作的安排執行指示。相關支付將按每月或按每年支付予您或指定收款人（視情況而定）。

指定繼任持有人

若**保單持有人**已**指定繼任持有人**，並符合根據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將保單轉移給繼任持有人的條件，繼任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示例

示例 1: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Karen



指定收款人
Ben (Karen的丈夫)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時，Karen提交了**備用定期提取指示**，並指定Ben為每月收取款項的指定收款人。



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時，Karen被診斷出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需要接受長期護理和治療。



經我們批准後，將**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Ben將每月收到支付款項，用於繳付Karen的醫療費用。在備用定期提取指示下提供的定期款項緩解了財務壓力，Ben可以專心照顧Karen。

示例 2: 指定繼任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Karen



繼任持有人
Ben (Karen的丈夫)



Karen 指定 Ben 為繼任保單持有人，以確保保單的延續。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時，Karen被診斷患有阿爾茲海默氏症。

經我們批准後，Ben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作為保單持有人，Ben定期申請從保單中提取現金，以支持Karen的醫療費用，讓他可以專注於Karen的治療和康復。

[^]註：以上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份。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單張，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資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產品資料概要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申請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任何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的申請須遵從我們的行政安排，我們接受該申請與否須符合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之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適用於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的行政規則和條款及細則。一旦您的申請獲我們批核，以下將附加於並成為您保單之一部份。如本文件與基本計劃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基本計劃的條款為準。

您可於何時作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及如何申請

- 在您的保單生效期間，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銷受益人及任何承讓人同意的情況下，您可向我們提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我們會於何時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 在我們批准您的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申請後，當受保人於基本計劃條款所指定的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被診斷患有本產品資料概要所列的特定的疾病，我們便會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我們將會向您或指定收款人（視情況而定）以每月或每年的形式支付備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定的金額。指定收款人必須滿足我們的資格要求和盡職調查要求，以及我們不時釐定任何其他適用的行政規則。我們保留按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不批准您支付給指定收款人的申請。
- 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償還所有負債（如有）；
 - (ii) 指定的金額不可少於我們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及
 - (iii) 符合我們單獨酌情決定下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任何其他規則。

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特定的疾病，如何通知我們

- 您或指定收款人（視情況而定）須於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該特定的疾病當天起計 60 天內書面通知我們。您需自費於首次診斷日後的 180 天內向我們遞交所有相關證明，當中包括：
 - (i) 我們要求與診斷患有該特定的疾病有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文件和醫學證據；及
 - (ii) 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或獨立的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患上該特定的疾病的相關證明，並提供我們或要求之臨床、放射、組織學及實驗室證據支持，所遞交之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影印本概不接受。
- 如沒有在上述指定期間向我們提出通知或證明，我們有權拒絕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間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事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我們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
- 我們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我們指定的醫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作醫療檢驗，檢查費用由我們支付。

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會有什麼影響

- 我們將毋須再支付您保單下用作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部份的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支付儲備戶口結餘（如適用）及任何相關保單價值；
- 基本計劃所提供的利益將不包括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下已支付的金額；
- 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時，如果出現部份退保，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將會減少。請參閱基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了解部份退保後的影響。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會於何時終止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將會終止：
 - (i) 您的保單獲批任何貸款（如適用）；
 - (ii) 您提出申請終止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 (iii) 您的保單終止；
 - (iv)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有所更改；或
 - (v) 提交人壽保險金的索償。

指定繼任保單持有人

有關詳細的條款和條件，請參閱您指定計劃的保單條款。

附註

- 「保單」是指由我們向您簽發的指定計劃。
- 「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 「指定收款人」是指由您根據我們不時決定的行政規定指定並經我們記錄及批准了接收保單相關支付的一個人或多個人。
- 「特定的疾病」是指以下所列及定義的疾病：

特定的疾病	定義
阿爾滋海默氏症	經臨床狀態、並在滿分為30分的簡短智能測驗中，得分低於10分及被認可的標準問卷或測驗或不正常的行為，證明思考能力的退化及持久喪失是由阿爾滋海默氏症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退化疾病所引致，並使投保人的思維能力及社交活動能力嚴重衰減而需要接受持續的照顧。投保人的病症需經本公司委任的醫生診斷及作實。任何因精神病而引致的痴呆症不包括在內。
昏迷	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界刺激或身體需求毫無反應，及需持續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最少九十六（96）小時，及導致永久神經系統創傷。
不能獨立生活	在無人從旁協助下，永久地喪失進行下列三（3）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包括： a. 洗澡； b. 更衣； c. 如廁； d. 進食；或 e. 上落床或從椅子起坐。
柏金遜症	經神經病科註冊專科醫生作出無可置疑之診斷為柏金遜症，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病情無法以醫藥控制； b. 呈現日漸轉壞的症狀；及 c. 據醫學評估投保人在無人從旁協助下，無法進行下列三（3）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包括： (i) 洗澡； (ii) 更衣； (iii) 如廁； (iv) 進食；或 (v) 上落床或從椅子起坐。 只有包括原發性柏金遜症。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在診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方面具有特殊經驗的身為精神科專家的註冊醫生作出。該診斷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保單持有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定義下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 除特別註明外，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保單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產品資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及建議。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我們會不時修訂本產品資料概要，並成為保單的一部份。本產品資料概要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資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